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豈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豈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張豈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4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08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